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晟南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锦泗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晟南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合肥锦泗置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0191 民初 54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晟南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720544.23 元及逾期利息（以 720544.2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上海祺照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合肥锦泗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被告合肥晟南置业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